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27號

聲 請 人 詠翔焊接網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錫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127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
1	義泰五金 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 銀行長安 分行	112年1月3 1日	567,000元	0000000